



献血者享受“三免”+ 补贴

新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6月1日起施行



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设立安徽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程庚介绍,针对当前公众献血意愿下降的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厚植良好社会氛围。《办法》明确价值导向,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社会风尚。压实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细化献血宣传教育职责,充实社会公益性宣传内容。

《办法》规定,设立安徽省无偿献血宣传月,明确每年十二月份为我省无偿献血宣

传月,集中开展宣传动员活动。

在优化献血保障机制方面,《办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

献血者享受“三免”还可有补贴

《办法》明确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献血志愿服务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三免”政策;鼓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的鼓励措施。同时,明确血站、献血者所在单位可以向献血者发放适当补贴,血站可以为献血者购买保险。

《办法》明确优化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政策,扩大减免对象范围、简化费用减免程序。《办法》规定,在保障急危重症和孕产妇等

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同时,细化了献血者及其近亲属用血优惠规定,明确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照其献血量至少二倍免费用血;献血量累计达到一千毫升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终身免费用血。

献采供用信息互联互通

《办法》明确建立用血应急保障机制。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应急用血需求,《办法》新增用血应急保障条款,完善用血应急保障体系。

《办法》还明确加强信息共享与保护。完善我省血液信息管理系统,依法推进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等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血液管理精细化、智能化。要求血站、医疗机构等应当依法保护血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强化献血信息保护。

省卫生健康系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对照新修订的《办法》,清理纠治与《办法》不相符的规定和做法,确保相关法规政策取向一致、衔接协调,细化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修订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办法》有效落实。围绕“无偿献血激励奖励政策”和“血费直免政策”,为无偿献血者解难题、办实事,保障无偿献血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省千人口献血率,提高血液质量,提升血液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安徽商报记者 武鹏



合肥再添一座“血液银行”

本报讯(安徽商报记者 姜志远 通讯员 张晓霜)在合肥城区的东北角,一座现代化“血液银行”即将投用。3月29日,安徽商报记者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获悉,该市重点医疗工程项目——合肥市中心血站新站建设项目正式竣工,

很快将投入使用。

据介绍,合肥市中心血站新站建设项目坐落于合肥新站高新区大禹路与玉皇山路交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由15层主楼、4层辅楼及1层地下室构成,配套建设污废处理间、连廊、车库、大门等附属用房,形

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建筑集群。整个项目建成投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合肥市血液采集、储存、检测及供应的综合能力,可有效应对该市日益增长的临床用血需求,成为保障城市医疗服务体系正常运转的关键支撑。